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的通知，自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准则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本次新准则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增加834,588.15元，“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减少834,588.1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8 月 15 日